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行政

科 目：稅務法規概要

鄭翰老師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計算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甲於 114 年 5 月將座落於臺北市供自住使用之房地一處(土地面積 1 公畝)贈與其子乙，該房地產的總市價 5,000 萬元，移轉時土地公告現值為 2,0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400 萬元，該房地產係甲於 23 年前取得，取得當時公告土地現值為 600 萬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500 萬元，當時房屋及土地的總市價為 2,200 萬元，甲購得土地後支付工程受益費 10 萬元，改良土地費用 20 萬元，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為 130，試問此次贈與可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為何？需繳納多少土地增值稅？(請以對納稅義務人最有利的方

式，計算應納之土地增值稅額)(15 分)

(二)丙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於 114 年有二次贈與行為，第一次是在 1 月贈與兒子丁現金 300 萬元，第二次是在 5 月出資 100 萬元，無償為丁購買中華民國境內 A 上市公司股票 2 萬股，並登記為丁所有，贈與日每股開盤價 52 元，每股收盤價 48 元。試問丙第一次與第二次贈與應納之贈與稅各為多少？(1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題目雖然簡單，但是存在細節觀念，對於土地增值稅之自用住宅用地之優惠稅率之交易型態、長期持有之優惠稅率，還有視同贈與之金額計算，若其中一個觀念未掌握，則不易得分。

3. 《使用法條》詳解答引用之條文

4. 《命中特區》AK38 頁 9-20，頁 9-24 第四項稅額計算；頁 10-27 第三項稅率及稅額計算

【擬答】

(一)1. 不可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1)依據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部分或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七公畝部分，其土地增值稅統就該部分之土地漲價總數額按 10%徵收之。

(2)為適用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優惠，其交易行為必須為出售之行為，本題為甲名下之土地贈與給子，非出售行為，自無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2. 納稅義務人為乙：

(1)依據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①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

②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③土地設定典權者，為出典人。

(2)本題土地移轉方式為贈與，屬於無償移轉，依據上開規定，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人。

(3)本題取得所有權者為子乙，應由乙為納稅義務人。

3. 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

(1)本次移轉現值：2000 萬

(2)前次移轉現值：600 萬

(3)移轉費用：工程受益費 10 萬+土地改良費用 20 萬=30 萬

(4)土地漲價數額：

$$\left(2000 - 600 \times \frac{130}{100}\right) - 30 = 1,190 \text{ 萬}$$

(5)稅率：

因持有期間 23 年，其稅率超過 20%之部分得減徵 20%，減徵後之稅率如下：

①第一級稅率 20%

②第二級稅率 $30\% - (30\% - 20\%) \times 20\% = 28\%$

③第三級稅率 $40\% - (40\% - 20\%) \times 20\% = 36\%$

(6)土地增值稅知應納稅額：

$$\text{物價調整後之前次移轉現值} 600 \times \frac{130}{100} = 780 \text{ 萬}$$

$$780 \text{ 萬} \times 20\% = 156 \text{ 萬}$$

$$(1190 \text{ 萬} - 780 \text{ 萬}) \times 28\% = 114.8 \text{ 萬}$$

$$\text{合計應納稅額：} 156 \text{ 萬} + 114.8 \text{ 萬} = 270.8 \text{ 萬}$$

(二) 1. 第一次贈與稅之應納稅額

(1)依據遺產及贈與稅第 24 條規定，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 244 萬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

(2) 114 年 1 月

贈與總額：贈與現金 300 萬，已超過免稅額 244 萬。

應納稅額： $(300 - 244) \times 10\% = 5.6$ 萬

2. 第二次贈與稅之應納稅額

(1)以自己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應以資金作為贈與金額，故丙以自己資金 100 萬元作為贈與金額之計算。

(2) 114 年 5 月

贈與總額：第一次贈與總額 300 萬+第二次購買股票資金 100 萬=400 萬

應納稅額： $(400 - 244) \times 10\% - 5.6 = 10$ 萬

二、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未逾三十日者，有關滯報金之處罰規定為何？(5 分)

(二)適用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若申報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應如何處理？(10 分)

(三)甲公司 114 年 3-4 月在國內銷售應稅貨物銷售額 3,600,000 元(不含稅)、外銷 1,200,000 元；當期進貨及費用 6,000,000 元(不含稅)，其中包括交際費 200,000 元(不含稅)；另購置機器設備 1,500,000 元(不含稅)，均取得合法憑證。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0,000 元，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應繳(應退、留抵)稅額。(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1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營業稅一般稅額計算之基本考題，掌握零稅率、固定資產、不得扣抵之進項稅額及退稅之處理方式，將可順利得分。

3. 《使用法條》詳如解答所引用條文

4. 《命中特區》AK38 頁 P4-37

【擬答】

(一)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未逾 30 日滯報金處理方式：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 1,200 元，不得超過新臺幣 12,000 元。

(二)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若申報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之處理方式：

依據同法第 15 條規定，當申報銷項稅額小於進項稅額屬於溢付稅額，又按同法第 39 條規定，處理方式如下：

1. 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1) 因銷售同法第 7 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2) 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3) 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2. 上開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

3. 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三)甲公司相關營業稅之計算：

1. 銷項稅額：

應稅貨物銷售額 $3,600,000 \times 5\% = 180,000$ 元

外銷銷售額： $1,200,000 \times 0\% = 0$

合計銷項稅額：180,000 元

2. 進項稅額：

(1) 進貨及費用

進項稅額 $6,000,000 \times 5\% = 300,000$ 元

不可扣抵之進項稅額：交際費 $200,000 \times 5\% = 10,000$ 元

(2) 固定資產

進項稅額： $1,500,000 \times 5\% = 75,000$ 元

(3) 本期得扣抵之進項稅額

$300,000 - 10,000 + 75,000 = 365,000$ 元

3. 本期溢付稅額

銷項稅額 180,000 - (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365,000 +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10,000)
= 溢付 195,000 元

4. 得退稅限額：

零稅率： $1,200,000 \times 5\% = 60,000$ 元

固定資產進項稅額：75,000 元

可退稅限額： $60,000 + 75,000 = 135,000$ 元

5. 本期應退及留底：

溢付稅額 195,000 元大於可退稅限額 135,000 元

應退稅 135,000 元

留抵稅額 $195,000 - 135,000 = 60,000$ 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D) 1.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個人買家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網站購買線上遊戲軟體，屬於購買勞務，應課徵營業稅，由境內買家依規定申報繳納
- (B)美國 A 大學的學術研究中心透過網際網路銷售一套電子圖書資料庫給我國某大學供教學使用，並且每年收取資料庫使用費用，屬於銷售勞務，由我國某大學負責申報繳納
- (C)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者，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應由勞務買受人申報繳納營業稅
- (D)乙公司為加值型營業人，購買國外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進口營業稅
- (C) 2. 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下列那些貨物免徵貨物稅？①應稅貨物用作製造另一應稅貨物之原料者；②橡膠輪胎；③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④應稅貨物捐贈勞軍者
- (A)①② (B)僅③④ (C)①③④ (D)②③
- (A) 3.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一戶房屋，供自住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 1%
- (B)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使用權房屋並供該使用權人自住使用者，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 1.5%
- (C)房屋供直系親屬實際居住（非營業），且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且本人於全國房屋合計 4 戶，可適用自住房屋稅稅率 1.2%
- (D)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非住家用之課稅面積不得超過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D) 4.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應設稅務專業法庭，審理納稅者因稅務案件提起之行政訴訟
- ②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核發標準應由經濟部定之
- ③中央主管機關依訴願法設置訴願委員會之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四分之三，並應具備法制、財政、經濟或會計之專長
- ④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A)①②④ (B)②③ (C)①③④ (D)①④
- (D) 5. 稅捐稽徵機關對逃漏那些稅捐，認為涉有犯罪嫌疑之案件，得聲請司法機關簽發搜索票後，會同當地警察或自治人員，進入藏置帳簿、文件或證物之處所，實施搜查？①所得稅；②貨物稅；③土地增值稅；④遺產及贈與稅；⑤營業稅；⑥印花稅
- (A)①③⑤ (B)③④⑤ (C)②④⑥ (D)①②⑤
- (D) 6. 依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得列為營業事業之費用或損失？①進口關稅；②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③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④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追繳之營業稅；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⑥興建固定資產之借款，於建築完成後支付之利息
- (A)①②③ (B)③④⑤ (C)②⑤⑥ (D)②③⑥

- (D) 7. 依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之課徵，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交易損失得自 3 年內純益中扣除
- (B)我國甲公司交易其非以起造人名義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分開計稅，分開報繳
- (C)我國乙公司交易其以起造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結算申報，交易損失得自 3 年內純益中扣除
- (D)外國 A 公司 110 年初持有我國丙公司 100%股權，丙公司的資本額中有 80%是由境內不動產所構成，外國 A 公司於 114 年初將持有丙公司之股權全部出售給我國某上市公司，則外國 A 公司出售股權之所得應繳納我國所得稅，稅率為 35%
- (D) 8.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累進起點地價，以各該直轄縣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準
- (B)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C)納稅義務人行蹤不明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 (D)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按千分之二稅率徵收
- (C) 9.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情況於土地移轉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①交換土地時；②土地設定典權時；③配偶相互贈與土地時；④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於自然人時；⑤遺贈土地
- (A)①⑤ (B)②③ (C)③④ (D)②④⑤
- (D) 10. 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列那些情況，土地所有權人不可以申請退還所繳納土地增值稅？
- ①自用住宅 3 公畝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 2 公畝自用住宅用地
- ②公司投資之土地出售後另行購買之土地
- ③自營工廠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工廠用地
- ④自耕農業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耕農業用地
- ⑤自營店面用地出售後另行購買自營店面用地
- (A)②③④⑤ (B)①③④ (C)②③⑤ (D)②⑤
- (B) 1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須計入贈與總額，核課贈與稅？
- ①捐贈給公股持股 40%之事業
- ②捐贈給國立大學
- ③捐贈給祭祀公業之財產
- ④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
- ⑤叔姪間買賣國內不動產，未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
- ⑥信託契約明定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委託人
- (A)①③④⑤⑥ (B)①④ (C)④⑤⑥ (D)②③④
- (D) 12.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現行之規定，下列那些項目應計入基本所得額？
- ①出售美國公司發行股票獲利新臺幣 110 萬元
- ②出售我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證券，獲利新臺幣 50 萬元

- ③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現金捐贈新臺幣 80 萬元
- ④個人出售我國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交易所得 200 萬元
- 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股利及盈餘採分開計稅之合計金額
- ⑥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對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金額

(A)①③⑤⑥ (B)②③④ (C)④⑤⑥ (D)①②④⑤

- (C) 13. 按現行稅捐稽徵法之退稅相關規定，納稅人因自身誤用法令而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幾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A)無期限限制 (B)5 年 (C)10 年 (D)15 年
- (C) 14. 納稅義務人因受天災影響，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可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按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分期的期限最多不可超過幾年？
- (A)1 年 (B)2 年 (C)3 年 (D)5 年
- (C) 15. 稅捐稽徵法之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但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 (B)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均發生效力
- (C)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按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核定之案件，得以公告方式，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D)租稅行政罰以故意或過失為要件，由法院判決處罰
- (B) 16. 下列何者基本上並非稅捐稽徵法中所列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
- (A)地價稅 (B)土地增值稅
- (C)房屋稅 (D)查定課徵之營業稅
- (D) 17. 江先生於 113 年度育有三名分別為 1 歲、3 歲及 6 歲之子女，其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金額為多少？
- (A)30 萬 (B)45.5 萬 (C)55.5 萬 (D)60 萬
- (C) 18. 關於營業稅稅率的相關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①銀行業經營本業銷售額為 5%
- ②小規模營業人為 0.1%
- ③酒家為 25%
- ④依法取得從事按摩資格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經營，且全部由視覺功能障礙者提供按摩勞務之按摩業為 1%
- (A)①②③④ (B)①②③ (C)①③④ (D)①②
- (D) 19.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納稅義務人申請以課徵標的物以外之財產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 (B)納稅義務人申請以中華民國境內課徵標的物之財產抵繳遺產稅者，其抵繳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之價值為準
- (C)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申報者，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延長
- (D)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除有申請延期繳納稅款外，應於稽徵機關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之日起 3 個月內繳清稅款

- (B) 20.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之申報，下列何者正確？
(A)遺產稅低於免稅額時不用申報
(B)贈與人於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額低於免稅額時不用申報
(C)贈與稅之申報期限為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2 個月內
(D)贈與稅在同一年內同一贈與人再次贈與時，不用合併前幾次贈與的金額
- (B) 21.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下列何項目應計入遺產總額？
(A)經繼承人向主管機關聲明登記之歷史文物
(B)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未繳納遺產稅者
(C)被繼承人於 113 年過世，屬其職業上工具為 50 萬元
(D)被繼承人之債權，因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致債權不能收取者，且無視同贈與之情事
- (B) 22. 下列有關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與公告，何者敘述錯誤？
(A)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新評定一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
(B)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並由財政部公告之
(C)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評定
(D)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
- (C) 23. 所得稅法規定之資產重估價的相關規定何者正確？
(A)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企業，可以選擇每年以公允價值重估其資產
(B)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的企業，當年度公允價值上漲 25%時，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C)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5%以上，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D)適用資產重估的資產，當年度物價指數較取得年度或前次辦理資產重估價年度物價指數上漲達 20%以上，得辦理資產重估價
- (B) 24. 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一定金額以上，納稅義務人可申請分期繳納。請問金額、最多期數分別為多少？
(A)30 萬元、36 期 (B)30 萬元、18 期 (C)20 萬元、36 期 (D)20 萬元、18 期
- (A) 25. 依據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多久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A)40 日前 (B)30 日前 (C)15 日前 (D)45 日前



感謝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讓我們 高分考取



經建行政

高考前三佔二

狀元陳○霖/榜眼林○穎

經建行政

普考前三佔二

狀元林○穎/榜眼陳○霖

商業行政

普考前三佔二

榜眼邱○恩/探花彭○儀

統計

普考前三佔二

狀元林○凱/探花林○甫

四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梁○傑

113高普考經建行政

五個月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周○森

113高普考經建行政

五個月考取

雙料金榜 朱○萱

113高普考經建行政

六個月考取

林○慶

113普考會計

六個月考取

吳○峰 113高考會計

九個月應屆考取

王○期 113普考財稅行政

十個月應屆考取

許○惠 113普考會計

應屆考取

高○真 113普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陳○霖

113高普考經建行政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游○欣

113高普考經建行政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彭○禎

113高普考會計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許○谷

113高普考/113初等考狀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

鄭○仁 113普考財稅行政

一年考取

謝○榮 113高考統計

一年考取

王○鑫 113高考統計



KEEP FOR YOU



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上榜學長姐一致推薦
上榜換你接棒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許○谷

113高考財稅行政、113普考財稅行政
113初等考財稅行政

大部分考生的單門在會計學，老師是我自認授課最清楚的講師，除書寫板書乾淨俐落，還會因應同學們的理解度搭配不同例題，整題而言相當適合新手入門，每當一個章節結束，老師總會從各大考試節錄數題經典題目，讓我們在課堂之餘進行實戰演練，這些經典題目彷彿是一場小型的「預演」，做對了可以增強自身的信心。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李○昀

113高考統計、113普考統計

統計學老師的講解盡可能簡單易懂，題目也幾乎都帶過一遍，並額外補充一些可能會考的題型或證明題，哪些是必須要掌握、哪些是決勝題，心有餘力的話再做加強。三等的統計學會有一部分證明題，所以證明題是不能輕易放棄的，統計範圍雖然不小，但是後面不少觀念都是有關聯的，作為主要的專業科目，需要盡可能把分數提高。